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31,002,745.00 元
存续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形势和行业趋势分析，结合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对投资组合中的风险资产进行配比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1、投资范围：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

司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不投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劣后级)。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

本产品投资以上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 0-20% (不含)。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且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 (不含)。

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期货合约按照合约价值(非轧差)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及以上;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 (含)及以上;
- 3)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 4)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金融资产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管理人监控,托管人不予监控),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的总量；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郑玉婷，投资经理，天津财经大学学士，5 年工作经验，曾供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2019 年 7 月入职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职位。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四季度，利率债总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尤其 10 月份，受货币政策短期不会更宽松、通胀以及风险偏好回升对债市有明显压力。但 11 月开始，市场对于月度基本面、货币政策、通胀预期及风险偏好的反复，导致 11 月当月的利率债走势偏强。进入 12 月，资金面宽松，尤其是下旬一度出现 DR007 跌破 2% 以及 DR001 和隔夜 SHIBOR 双双跌破 1% 的异常宽松局面，反映了年末财政支出力度较大、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力度、降准预期升温等因素的影响，但由于中美关系缓和，通胀压力仍然较大的影响下，12 月份市场整体呈现窄幅震荡的走势。

展望 2020 年一季度，债券下行趋势并未结束，但短期扰动因素较明显。首先，央行为维稳年末流动性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面已经非常宽松，随着一月初降准预期落地后，短期政策利好可能性不大，市场做多情绪已经有所释放；其次，12 月 PMI 数据好于季节性规律，由于 2020 年春节较往年有所提前，节后开工较早，一季度经济数据有可能超预期；此外，随着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经济数据短期向好预期加强。但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仍在，

中美关系虽然有所缓和，但长期看依然是竞争关系，此外美伊关系也为国际政治局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 2020 年经济数据会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随着市场的调整，利率债的相对配置价值有所体现，可以关注债市调整中的配置机会。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19.10.1-2019.12.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159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1489 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54%。

2、主要财务指标（2019.10.1-2019.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9,596.41
本期利润	2,914,910.19
期末资产净值	171,486,931.5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159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54%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1489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051,975.02	584,221.46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07,497.34	2,147.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6,519.19	11,922.7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969,760.00	288,708,57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2,699,865.00	73,33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166,969,760.00	288,708,574.67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514.02	212,617.28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8,500.74	11,190.38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7,188.21	20,40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165,383.73	280,814.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1,241.15	75,946.99
应收利息	6,509,951.29	12,431,213.47	应付利润	115,078.49	115,078.49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3,158,771.34	74,051,048.95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8,800,000.00	223,740,284.35
			未分配利润	2,686,931.50	3,946,74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486,931.50	227,687,031.13
资产合计	174,645,702.84	301,738,08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174,645,702.84	301,738,080.08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年10月 - 2019年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3,131,234.06	21,111,039.44
2	1、利息收入	2,845,061.75	14,402,852.75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444.55	71,673.12
4	债券利息收入	2,826,318.67	14,061,860.61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298.53	269,319.02
7	2、投资收益	0.00	6,669,230.07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0.00	6,732,045.60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0.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62,815.53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6,172.31	38,956.62
17	4、其他收入	0.00	0.00
18	二、费用	216,323.87	2,457,821.58
19	1、管理人报酬	161,514.02	766,629.10
20	2、托管费	8,500.74	40,348.87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4,570.25	207,915.21
23	5、利息支出	22,338.89	1,323,841.41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38.89	1,323,841.41
25	6、其他费用	19,399.97	119,086.99
26	三、利润总和	2,914,910.19	18,653,217.86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年12月31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051,975.02	0.60
结算备付金	107,497.34	0.06
存出保证金	6,519.19	0.00
债券投资	166,969,760.00	95.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6,509,951.29	3.73
合计	174,645,702.84	100.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本报告期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53,400,000.00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22,110,00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6,710,00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68,800,000.00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2,685,060.49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721,716.02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9年10月11日起汪蓉女士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改由郑玉婷女士担任。

3、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关联方债券持仓简称	持仓金额（万元）
18长安02	1,800
18长安03	2,400

4、报告期内，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无。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o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第4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本托管人依据《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16年11月17日起托管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期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2019年第4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集合资产管理组合、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